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7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8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8号）。

该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